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26号

申请人：梁敏欣，女，汉族，1988年9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

委托代理人：张玉玲，女，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图岚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南箕路273号第七栋自编A210房。

法定代表人：郭学良，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康华妮，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敏欣与被申请人广州图岚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玉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康华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11月23日至

2022年1月2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品牌主管，双方有签订期限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3日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23日，每月10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上月工资，需要签收工资条，申请人于2022年1月20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作为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双方对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存续的期间均无异议，且有劳动合同等证据证明。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为固定工资12000元/月，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0日以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单方将其辞退。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流水、解除通知书证明其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工资为绩效+补贴，月工资收入总额为12000元，因为申请人达不到其岗位职责，所以不符合录用条件将申请人辞退。被申请人提交了招聘资料、《员工录用条件告

知书》、品牌会议纪要、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招聘资料中第一页的职位描述为“1. 公司的产品在(天猫/京东)平台风格装修和页面创意设计还有产品视觉呈现；2、负责网店的页面设计及优化，并能独立完成店铺大型活动页面设计相关工作；3、能够灵活控制设计风格，拥有网页、平面多种合计风格经验；4、负责主导拍摄板块，并指导拍摄，拍摄方案策划，拍摄跟拍；5、带领设计团队高效完成工作指标；《员工录用条件告知书》中写明了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情形，落款有申请人签名；品牌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内容为“关于梁敏欣美工主管一职是否符合岗位要求。1. 公司的产品在(天猫/京东)平台风格装修和页面创意设计还有产品视觉呈现；2. 主动负责拍摄板块、指导拍摄、拍摄方案策划和跟拍拍摄进度；3. 很好的带领设计团队高效的完成工作指标；4. 将网店的页面设计及优化”，会议结论为“关于梁敏欣美工主管一职存在异议问题做出决定试用期结束，不符合录用条件”，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微信聊天记录为申请人工作群中的工作的聊天记录。被申请人庭审中称申请人达不到其单位岗位职责，不符合录用条件，岗位职责就是其单位提交的招聘资料中的职位描述，申请人工作中存在不主动跟进拍摄，老板说一下才动一下的情况，且其单位也未采用申请人的自创页面。其单位老板有就申请人存在的情况与申请人进行谈话，但并无证据证明，除此之外没有对申请人进行其他处理，仅通知申请人于2022年1月20日离职。另

查，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份发放工资数额为 12000 元。本委认为，会议纪要为被申请人单方出具，未听取申请人意见，也无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具体事实，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存在不符合其单位的录用条件的情况，且其单位并未有其他证据证明在申请人工作出现瑕疵时有对申请人进行处理或者谈话。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2000 元（12000 元 × 0.5 个月 × 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2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 蕊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